

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陕财税〔2023〕11号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陕西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储备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

西安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8号），报经省政府批准，将陕西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陕西粮农油脂储备管理有限公司纳入《陕西省承担省、市、县级政府储备粮、食用油、棉、糖、

肉商品的企业名单》，按照相关规定免征印花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2023 年 10 月 1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